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5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及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3 月，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未发生被动减持，但被动减持风险继续存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10 月先后两次披露了明泰资本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近日，公司收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明泰资本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其所持有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6.24%）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因继续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例行披露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因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明泰资本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27），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第一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101）。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实施期限届满日（2022 年 5 月 14 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20,693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4%（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0,997	6.24%	74,000,997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6,040,198 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5,813,147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明泰资本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存在平仓风险暨第三次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存在平仓风险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数量（股）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存在平仓风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4%	74,000,997	100.00%	6.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质权人为申万宏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

（二）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第三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偿还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明泰资本作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触发违约条款的股份数量为 74,000,997 股，故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做除权处理。

（4）拟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被动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不含）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第三次拟被动减持事项是否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明泰资本在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第三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第三次拟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2、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第三次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因质权人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如因质权人平仓导致明泰资本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3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庞增投资添益 15 号基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我司了解到贵司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和第三大客户均位于上海，但自 2022 年 3 月初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海进入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阶段，会计师团队无法开展现场穿透核查工作。由于前述疫情等客观不可抗力的影响，我司提请在贵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项事项》的临时提案：‘待上海市政府发布全面复工复产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由贵司督促 2021 年年度报告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开展专业有效的现场穿透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庞增投资添益 15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05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项事项》的议案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由公司股东庞增投资添益 15 号基金以临时提案提交。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股东提交的《关于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项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6.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本规则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 4 号之三、（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四，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 06 民初 1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2022 年 5 月 9 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公司正在组织人员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和确认。经初步审查，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 21、固定资产中（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部分遗漏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应为 773,857,006.25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及时予以更正。

（六）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3.70 元，换手率为 16.50%，静态市盈率 69.94，市净率 5.12（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10.49，市净率 0.95。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43.59%，区间换手率为 423.2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近日获悉的相关传闻及说明情况：

1、传闻内容为：一份红头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流传，文件题为“关于 2022 年 5 月份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报告”，文件递交对象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认为上述传闻可能会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上述传闻内容进行了核实并予以说明，说明主要内容：公司目前现金流正常，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证到期债务偿还。

3、上述传闻及说明的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5 月 13 日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22-064。

4、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 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3.70 元，换手率为 16.50%，静态市盈率 69.94，市净率 5.12（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10.49，市净率 0.95。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43.59%，区间换手率为 423.2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五）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335,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34,235.6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1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